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赛诺威盛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二三年三月

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赛诺威盛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同的含义。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5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6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9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2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3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13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13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5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1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33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 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42
八、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42

释义

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赛诺威盛、拟上市公司	指	赛诺威盛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赛诺有限	指	赛诺威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大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伦律师、发行人律师、中伦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股东大会	指	赛诺威盛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赛诺威盛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赛诺威盛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赛诺威盛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聘请第三方意见	指	《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
《保荐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栋暄医疗	指	北京栋暄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德勤康瑞	指	北京德勤康瑞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直接股东、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德瑞康诺	指	北京德瑞康诺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直接股东、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德盛诺德	指	北京德盛诺德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直接股东、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龙投厚德	指	扬州龙投厚德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直接股东
华盖成都	指	华盖医疗健康创业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直接股东
华盖温州	指	华盖医药健康产业创业投资（温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直接股东
宜利复医	指	广东宜利复医道合鼎丰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直接股东

金沙河	指	诸城金沙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直接股东
杭州辰德	指	杭州辰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直接股东
上海熠点	指	上海熠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直接股东，
启明融信	指	苏州启明融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直接股东
启明融创	指	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直接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直接股东
佛山红土	指	佛山红土君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直接股东
广东红土	指	红土君晟（广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直接股东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Frost&Sullivan，是一家国际化市场研究、出版和培训公司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9月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元
首发项目、本项目	指	赛诺威盛科技（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杨新	国金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康冠科技(001308)、鑫铂股份(003038)、中荣股份(301223)、麦格米特(002851)、芯朋微(688508)等 IPO 项目的首发工作；主持或参与了万兴科技(300624)、今天国际(300532)、华伍股份(300095)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学霖	国金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先后主持或参与了罗普特(688619)、开普云(688228)、中达安(300635)、诺邦股份(603238)、茶花股份(603615)、好利来(002729)、麦克奥迪(300341)等 IPO 项目的首发工作；主持或参与了三安光电(600703)、日上集团(002593)、大名城(600094)、元力股份(300174)、合兴包装(002228)等上市公司的再融资工作或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江颖。

2、项目组其他成员

姜琛琛、曾宇轩、赖成成。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赛诺威盛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noVision Technologies(Beijing) Co.,Ltd.
注册资本:	9,343.951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付诗农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30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21 年 04 月 28 日
住 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定街 11 号 8 幢 1 层

邮政编码:	100176
电话号码:	010-67802218
传 真:	010-87927113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inovision-tech.com
电子邮箱:	ir@sinovision-tech.com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检测；企业营销策划；计算机系统集成；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产品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I、II类医疗器械；批发汽车；设备维修、安装、租赁、调试；销售三类医疗器械；生产 2002 版分类目录：II 类：II-6870-2 诊断图象处理软件，II-6870-4 影像档案传输、处理系统软件，II-6830-2X 射线诊断及高压发生装置、2017 版分类目录：III 类：III-06-02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像设备（CT）（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02 月 03 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一）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

1、本保荐机构投资子公司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拟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的认购比例以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为准。

本保荐机构通过子公司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正常投资交易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启明融信的合伙份额，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不超过 0.01% 股份，持股比例较低，该间接持股关系不会对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产生影响。

本保荐机构实际控制人陈金霞控制的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正常投资交易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启明融信的合伙份额，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不超过 0.01% 股份，持股比例较低，该间接持股关系不会对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产生影响。

本保荐机构重要关联方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华盖成都的合伙份额，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0.123361% 的股份，持股比例较低，该间接持股关系不会对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产生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本次发行将向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保荐机构投资子公司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二）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国金证券除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外，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赛诺威盛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威盛”或“发行人”）项目组在制作完成申报材料后提出申请，本保荐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内部审核，具体如下：

1、质量控制部核查及预审

质量控制部任先锋、李升军、张锋进驻本项目现场，于2023年1月16日至

2023年1月20日、1月30日对发行人的研发、经营管理、项目组尽职调查及工作底稿情况等在现场进行了全面审核，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及业务问题，各类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探讨；审阅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了明确验收意见。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核查材料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形成质控预审意见同时反馈至业务部门项目组。

2、项目组预审回复

项目组在收到质控预审意见后，出具了质控预审意见回复，并根据质控预审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

3、内核风控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情况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项目组修改后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公司内核风控部。内核风控部对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4、问核

2023年2月17日，本保荐机构对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逐项进行问核。

5、召开内核会议

首发项目内核会议于2023年2月17日召开。经过内核委员会成员充分讨论，并就本项目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二）内核意见

内核委员会经充分讨论，认为：本保荐机构已经对赛诺威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赛诺威盛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赛诺威盛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本项目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聘请原因、服务内容、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等

为加强首发项目的质量控制，通过多道防线识别财务舞弊，防控项目风险，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以下简称“保荐分公司”）与上海华鼎瑞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鼎瑞德”）签署《咨询服务协议》，聘请华鼎瑞德对国金证券保荐的首发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和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的复核工作。

华鼎瑞德的工作内容为：根据会计、审计、证券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首发项目的招股说明书、申报期财务报告等相关文件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华鼎瑞德的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约定如下：

（1）基础咨询费用

保荐分公司按每个项目人民币捌万元整（人民币 80,000 元整，含 6% 增值税）的价格作为华鼎瑞德的基础咨询费用。保荐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根据该半年度内华鼎瑞德完成复核的项目数量与其进行结算，并于该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华鼎瑞德因履行《咨询服务协议》而发生的差旅费用由保荐分公司实报实销。

（2）项目评价奖励

每个项目结束后，保荐分公司对华鼎瑞德的服务表现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对华鼎瑞德予以奖励，奖励幅度为基础咨询费用的 0%-50%。该奖励由保荐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2、华鼎瑞德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的基本信息

华鼎瑞德成立于2008年1月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669449926Y，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为崇明区城桥镇东河沿68号5号楼132室（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整，经营期限为2008年1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华鼎瑞德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情况

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20日，华鼎瑞德委派人员对本项目进行现场核查。2023年1月30日，华鼎瑞德出具审核情况报告。

4、本保荐机构未针对本项目聘请第三方

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专门针对本项目聘请第三方的行为。除聘请华鼎瑞德为本项目的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提供复核服务外，本保荐机构不存在未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拟上市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拟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拟上市公司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另外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研机构，聘请北京中弘伟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信息披露的咨询机构，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和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申报材料制作机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已经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

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的要求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保荐机构相关人员承诺：

本人已认真阅读发行保荐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国金证券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赛诺威盛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国金证券愿意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保荐赛诺威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经赛诺威盛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已建立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权责，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相互独立、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研发相关的机构、生产体系，拥有完整独立的经营和管理系统。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

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行业政策及市场需求

我国医疗器械行业正迎来国家的扶持政策密集期，在政策的推动下，本土企业在医疗影像设备领域的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不断提升，产业链逐渐成熟，在满足国内医疗需求的同时，逐步将产品出口至“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区域性打破大型跨国企业垄断市场的格局。同时，在新冠疫情防控常态化的大背景下，CT产品的市场需求量持续增加，并衍生出了更加便捷的移动CT。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市场研究报告，预计未来全球CT市场整体规模将从2021年的92亿美元增长至2025年的116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大约为3.8%；国内CT市场整体规模预计将从2021年的150亿元人民币上升至2025年的213亿元人民币，年复合增长率大约为9.2%。

国家政策的支持和行业需求的持续释放将成为公司未来业绩持续增长的重要支持，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业务规模及产品发展

经过多年的产品开发与市场拓展，公司的业务规模已进入快速增长阶段，在产品性能、售后服务等方面建立了良好的业内口碑，成为国产CT领域的中坚力量之一。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3,210.67万元、20,291.50万元、26,873.63万元和20,762.98万元。公司已推出多款“首台套”创新产品，拥有涵盖16-128层的大孔径设计CT设备；同时，公司基于医疗设备和医学影像数据，利用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技术的发展，推出了精准高效的后处理软件产品及影像云平台，搭配CT设备，构建了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医学影像产品，驱动了远程诊疗的新型模式。

公司多年来坚持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已经逐步掌握了CT系统设计技术、CT扫描和数据采集技术、CT关键部件设计技术、图像校正和重建算法技术以及智能医学影像处理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公司具备备料、计划、生产、质控、仓储和物流等全链条的管控能力，并且建立了覆盖采购、生产、销售到售后等各个环节的全过程质量管控体系。未来公司在继续深耕基层医疗市场的基础上，将进

进一步推进高端 CT 产品的研发和生产，陆续规划生产 128 排/256 层及 256 排/512 层 CT 设备，满足临床应用对高端医疗诊断设备的需求，提升公司产品在二级及以上医院的渗透，填补公司在高端领域的产品空白，促进高端 CT 设备的国产化。

基于上述分析，目前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产品开发、市场拓展等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管理层在综合考量公司历史业绩、研发技术储备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的基础上，认为公司未来的竞争力具有充分保障，不存在重大的持续经营风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3]第 2-0003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等文件，查看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发行人系由赛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赛诺有限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依法注册成立，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第十条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3]第 2-00030 号《审计报告》、检查并分析了发行人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抽查了相关凭证等，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9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发行人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大信专审字[2023]第 2-0003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资产，对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查看，核查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劳动合同、员工花名册，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发行人拥有自身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产权明确，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拥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完整资产。发行人对所属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相关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与公司主要股东共用资产或被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产、资金或其他资源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并独立于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与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不存在需要依靠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主要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严格分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员工持股平台除外）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领薪。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及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和内部审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制订了规范的、内部审计制度和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义务。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中担任职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机构设置、运作保持独立完整。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组织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各自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的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2）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成像系统设备及软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付诗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已签署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股东居小平及其近亲属所能够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同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产品之间不具有竞争性或可替代性，相互之间均不存在构

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已签署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

综上，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具备合法性、合理性及必要性，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会计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3]第 2-0003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诺威盛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访谈了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专利局及商标局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询问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检查了公司的资产权属文件、重大合同，查看了发行人会计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3]第 2-00030 号《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检测；企业营销策划；计算机系统集成；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产品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I、II类医疗器械；批发汽车；设备维修、安装、租赁、调试；销售三类医疗器械；生产 2002 版分类目录：II 类：II-6870-2 诊断图象处理软件，II-6870-4 影像档案传输、处理系统软件，II-6830-2X 射线诊断及高压发生装置、2017 版分类目录：III 类：III-06-02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像设备（CT）（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02 月 03 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查看了相关部门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证明》，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及“四、（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9,343.95 万元，本次拟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114.66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458.62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款的规定。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9,343.95 万元，本次拟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114.66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458.62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本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款的规定。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报告期内的外部股权融资情况以及可比公司境内上市的估值情况，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满足所选择上市标准中的市值指标。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2.69 亿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 15,633.75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 60,375.79 万元的 25.89%。

综上，发行人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二）：“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经逐项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持续亏损及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1）持续亏损的风险

高端医学影像设备既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又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具有技术门槛高、研发周期长以及资金投入大等特点。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627.29万元、-5,190.04万元、-9,583.78万元和-3,941.7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850.68万元、-3,865.39万元、-6,383.91万元和-4,562.64万元，持续亏损。

持续亏损的主要原因包括研发支出较大、业务拓展前期投入大、股权激励费用较高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因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780.84万元、2,354.29万元、4,293.44万元和1,077.08万元，扣除股份支付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846.45万元、-2,835.75万元、-5,290.34万元和-2,864.71万元。

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可能存在持续亏损风险，并可能造成以下方面的不利影响：

①公司在研发投入、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等方面可能受到限制

目前，公司尚处于成长期，在高端医学影像设备的产品研发、市场营销、人才引进等诸多方面仍需继续投入大量的资金。然而，在持续经营亏损状态下，公司营运资金只能依赖于外部融资。在公司实现盈利之前，如果公司可获得的外部融资不足以支撑经营发展所需的各项开支，将很可能使得公司在研发投入、业务拓展、人才引进与团队稳定等方面受到限制，进而导致对现有在研项目的进程产生不利影响，并阻碍公司产品研发及其商业化目标的实现，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前景、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等造成不利影响。

②公司收入可能无法按预期增长

公司持续亏损的情形将可能导致未来公司的资金状况无法满足自身在产品

研发、市场推广、人才引进等方面的资金需求，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未来的销售收入增长不及预期。如果公司销售收入未能按预期增长，则可能导致亏损规模进一步增大。

③持续亏损可能导致公司上市后面临退市风险

若未来公司持续亏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有可能会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2 条所规定的财务退市标准，导致公司股票可能直接终止上市，且不再适用暂停上市、恢复上市、重新上市程序。

（2）公司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为 14,204.13 万元。公司未来一定期间若无法实现盈利或盈利能力较弱，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可能持续为负，将无法进行利润分配。因此，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公司短期内无法现金分红，将会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 CT 设备及软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技术升级迭代涵盖临床医学、精密机械、应用物理、电子器件、材料科学、计算机软硬件等多个学科和领域，属于技术密集型、创新密集型的多学科交叉行业。公司需要通过持续的技术升级和新产品开发，并将创新成果转化为成熟产品推向市场，以适应不断增长的下游需求和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做出正确判断，不能及时把握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方向，致使公司产品不能满足市场需求，丧失市场竞争优势，则公司存在技术升级迭代风险，其未来业务发展可能遭受不利影响。

（2）研发失败、技术未形成产品或未实现产业化的风险

为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公司坚持 CT 医学影像技术的自主研发与创新，不断加大在新产品和新技术上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3,477.31 万元、4,987.04 万元、7,169.40 万元和 4,258.8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32%、24.58%、26.68%和 20.51%。然而，公司过往的研发投入并不

能保证公司在未来具备技术和市场优势。如果公司未来研发投入不足，或受研发能力、研发条件等不确定因素的限制，将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按照计划开发出新产品或在研项目无法实现产业化，或者开发出的新产品在技术、性能、成本等方面不具备竞争优势，则将影响到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3）核心技术被泄密或侵权的风险

公司致力于成为受人尊敬的放射影像解决方案及服务供应商，产品线覆盖 16-128 层全系列大孔径 CT 产品，以及宠物 CT、车载 CT、方舱 CT 等多元特色产品，并且提前布局智能医学影像后处理应用产品。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共取得发明专利授权 40 项；除上述已经申请取得的发明专利授权外，公司还拥有多项非专利技术，亦构成公司技术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业务经营发挥重要作用。如果公司关键核心技术被侵权或泄密，将对公司的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4）新产品注册风险

公司主要的销售市场立足于国内，我国对 CT 等大型医疗器械实行严格的产品注册制度，新产品注册必须经过产品技术指标的第三方型式检测、临床试验、注册申报审批及质量体系考核等程序，才能获得监管机构颁发的产品注册证书，之后方可进行生产销售。

CT 类大型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审批程序多，临床测试数据量大、注册审批周期长，同时国家的监管法规处于不断优化及完善过程中，增加了新产品注册难度和不确定性。新型 CT 产品特别是技术难度较高的产品在研发成功后，可能存在无法及时完成注册的风险，进而影响产品量产和上市推广进程，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经营风险

（1）经销模式带来的风险

公司主要采取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其中，公司经销收入不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经销收入分别为 6,670.57 万元、12,676.08 万元、13,088.78 万元和 13,270.8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75%、63.43%、49.79%和 64.32%。随着公司营销网络不断扩大，合作经销商数量不断增加，公司在经销商管理、销售政策制定、产品讲解与技术支持等方面的工作量和复杂程

度也不断提高。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有效管控经销商自身的经营与合规风险，或者未能开发出具有足够市场竞争力的产品从而挤压经销商的盈利空间，则可能出现经销商营销能力不稳定或者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关系不稳定等情形，致使公司产品声誉、产品销售遭受负面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物料供应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供应商采购影像类物资、电子元器件、PCBA、机械零件及组件、电器部件及组件等物料用于产品制造，其中核心部件影像类物资如球管、高压发生器主要从境外供应商或其境内子公司处采购。如果出现供应商供货不稳定，物料价格不稳定或质量不稳定等情况，公司生产计划、生产成本和产品稳定性将可能受到影响，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另一方面，由于公司部分重要原材料的上游供应商市场格局集中度较高，公司在采购此等原材料时存在较高的供应商集中度。若相关供应商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供货质量未能满足公司要求，供货价格发生重大变化，与公司业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或供应商所在国与中国发生贸易摩擦、进口核心部件价格受到汇率波动影响等，导致相关供应商无法或拒绝按公司要求提供相关原材料，且公司也未能在短时间内拓展采购渠道、未能及时更换供应商或未找到合适的替代品，公司在短期内将面临此类原材料的供应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海外经营的风险

自成立以来，公司积极布局海外业务，已在韩国、保加利亚、菲律宾、印度、乌兹别克、埃及及秘鲁等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实现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境外主营业务收入 2,441.47 万元、3,431.05 万元、6,111.49 万元和 3,425.57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58%、17.17%、23.25%和 16.60%，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增速较快，收入占比呈现总体提升的态势。

然而，不同海外市场和对医疗器械的监管政策和法规通常不同，政治经济局势存在不确定性，对产品准入、知识产权保护、不正当竞争、消费者保护等方面的监管力度也存在差异。随着海外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涉及的海外法律环境将会更加复杂多变，若公司不能及时应对海外市场环境、政策环境的变

化，则会对公司海外业务拓展和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商业贿赂风险

为了维护医药医疗卫生领域的公平竞争，国家卫健委、国家医疗保障局、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等部门先后出台一系列政策严厉打击商业贿赂，强化监管医药市场主体，规范医商合作交往途径。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于 2010 年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治理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工作的通知》，要求及时将掌握的商业贿赂案件线索和查办的商业贿赂案件情况向有关执纪执法部门通报，坚决惩治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行贿方；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8 年印发《关于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执法重点行动的公告》，重点查处药品（医疗器械）购销领域的商业贿赂行为；最高人民法院和国家医疗保障局于 2020 年签署了《关于开展医药领域商业贿赂案件信息交流共享的合作备忘录》，要求建立医药领域商业贿赂案件定期通报制度，积极拓展医药领域商业贿赂案件司法成果在医药招采领域的运用等。

商业贿赂风险可能存在于公司的采购、销售和市场推广等多个经营环节，无法完全避免个别员工与供应商、经销商、终端客户发生商业贿赂行为的风险，以及在产品推广过程中，经销商通过不正当手段促进产品销售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因为上述情形而承担赔偿责任或处罚等连带责任，对公司参与医疗器械采购招标产生不利影响。

（5）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公司目前产品结构较为单一，主要收入和利润来自 CT 设备及相关医学影像软件，如果医疗影像设备市场需求和供给情况发生不利变动，可能对公司未来的业绩产生波动影响。

4、管理和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付诗农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10.42% 的股份，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31.69% 股份的表决权。按本次发行 3,114.66 万股新股计算，本次发行后付诗农合计控制公司 23.77% 股份的表决权，付诗农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于实际控制人持股和控制权比例较低，且公司股权相对

分散，导致上市后公司的控制权更容易发生变化，从而给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带来一定的潜在风险。

（2）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和内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14,938.28 万元、35,014.15 万元、41,370.17 万元和 41,624.83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3,210.67 万元、20,291.50 万元、26,873.63 万元和 20,762.98 万元，资产规模与营收规模均保持快速稳定增长。

随着公司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的规模扩张，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资源配置和内控管理的复杂度不断上升，对公司的组织架构和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不排除公司内控体系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存在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3）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449.17 万元、1,094.86 万元、910.51 万元和 464.2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0%、5.40%、3.39%和 2.24%；此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还存在先租后买生产厂房的关联租赁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合理的商业或生产经营需求，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但是，若未来公司出现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治理不够规范的情况，可能出现因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财务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医疗器械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近年来受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扶持，市场需求持续释放，同时也面临着国内外众多同行业厂家的激烈竞争。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3,210.67 万元、20,291.50 万元、26,873.63 万元和 20,762.9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850.68 万元、-3,865.39 万元、-6,383.91 万元和 -4,562.64 万元，经营亏损主要系期间费用较高所致。

未来如果出现医疗政策重大变革导致政策红利消失，或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产品销量下降，公司将面临未来年度经营业绩波动甚至持续下滑的风险。

（2）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82%、29.74%、29.77% 和 32.98%，处于比较稳定的水平。CT 设备销售为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其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呈同步下降趋势：单位售价的降低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市场竞争及销售策略的影响所致，单位成本的降低主要系产量增加带来的公司采购议价能力增强、物料单位采购成本降低及生产工艺的改进所致。

未来如果公司主要产品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导致产品价格持续下降，或公司无法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及时推出具有竞争力的产品，或上游原材料供应紧张并大幅度涨价，都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波动甚至下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应收款项回收的风险

大型医疗设备行业普遍存在产品单价较高、货款结算周期较长的特点，公司主要采用信用销售的方式，因此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较大。较高的应收款项余额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和经营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4,139.36 万元、5,653.68 万元、7,876.62 万元和 6,395.77 万元，金额较高。如果宏观经济、行业自身发展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客户经营状况恶化导致影响其货款支付能力，公司可能面临应收款项无法回收的风险，从而对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存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769.35 万元、12,153.05 万元、13,900.83 万元和 15,098.27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01%、35.85%、39.81% 和 43.22%，存货金额及其占流动资产比重均较高。

公司存货中发出商品金额和占比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647.62 万元、3,904.76 万元、5,515.78 万元及 5,062.11 万元，占公司存

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34.55%、32.13%、39.68% 和 33.53%。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稳定扩张，未来公司发出商品的规模可能进一步增长，如果相关产品未能及时通过客户完成安装调试或并通过客户验收，导致发出商品存货不能及时确认收入，或相关商品出现故障、损毁情况，将使得公司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并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其他存货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和库存商品，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上述存货存量随之增加，如果未来因技术迭代、政策变化而导致产品价格大幅下降，或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原材料周转速度下降，公司都可能面临存货减值的风险。

（5）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值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6.38 万元、-8,295.30 万元、-6,008.64 万元和-341.25 万元，仍处于现金净流出状态。医学影像设备行业存在持续的研发和销售渠道拓展投入需求，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报告期内在核心技术研发和销售渠道建设方面投入金额较大且持续增长。未来公司预计仍将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和销售网络开发强度，相应的投入金额将继续增长，在公司盈利水平无法同步较快增长的情况下，公司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值的风险。

6、法律风险

（1）知识产权争议风险

高端医学影像设备制造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为了保持技术优势和竞争力、防止技术外泄，已掌握先进技术的行业内先发优势企业通常会通过申请专利、登记软件著作权等方式设置较高的进入壁垒。仍不能排除未来与竞争对手产生知识产权纠纷，亦不能排除公司的知识产权被侵权，此类知识产权争端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质量风险

医学影像设备属于国家重点监管的医疗器械产品，其有效性、安全性及稳定性直接影响用户的生命健康。我国已通过一系列法律法规对医疗器械产品及行业准入制定了严格的标准，若因公司质量管理内部控制执行存在问题，引发产品质

量问题，则将对公司信誉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引发诉讼、仲裁或索赔，从而影响公司的业绩及发展。

（3）公司与医疗机构开展业务的风险

发行人开展业务过程中，会涉及与各类型医疗机构的合作，包括但不限于销售设备、提供设备保修服务等模式，就部分型号的大型医用设备，医疗机构需根据相关要求取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如果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的医疗机构因许可或资质问题而受到处罚，可能会影响发行人与该等医疗机构的合作。此外，公立医院的采购根据规则需履行相应的公开招投标或集中采购等程序，如果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的公立医院因违反该等采购程序而受到处罚，可能会影响发行人与该等医院的合作，进而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实际控制人及栋暄医疗对赌风险

根据全体股东 2022 年 2 月、2022 年 11 月分别签署的《赛诺威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D 轮融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赛诺威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D 轮融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包括回购权在内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协议签署后全部终止。但若公司未能在提交正式上市申请之日起十八（18）个月内通过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审核等情形发生，被终止的股东特殊条款自动恢复。

如果上述情形发生，未来存在包括回购权在内的股东特殊条款被恢复的可能性。根据《D 轮融资协议》中的约定，未来如在约定的某一时点公司未能完成上市，或者公司或栋暄医疗、付诗农出现重大诚信问题等情形发生，则可能触发栋暄医疗的股份回购义务，进而对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等产生一定影响。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新一代前沿产品的开发及关键技术的研发。由于医疗器械产品样机开发、临床检验、注册审批和临床推广存在成本高、时间长、风险大的特性，公司既不能确保募投资项目一定能如期顺利完成，也不能确保募投资项目涉及的研发产品一定能获批上市

形成收入和利润。如募投项目涉及的研发产品的上市进度不及预期，则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将受到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高端 CT 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建成后将实现高端 CT 产品的生产，年产规模将达 34 台 128 排/256 层 CT 设备、16 台 256 排/512 层 CT 设备；“CT 机组装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实现年产规模达 364 台全线 CT 设备。

上述项目实施后公司产能将得到较大幅度扩张，满足市场持续增长需求。虽然公司募投项目基于对市场需求谨慎的可行性研究分析，但产能扩大后，可能仍存在因营销能力欠缺或市场需求不达预期而导致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是项目成功与否的关键因素。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期完成，或未来市场发生不可预料的不利变化，公司的盈利状况和发展前景将受到不利影响。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均为预测性信息，项目建设尚需一定时间，届时如果产品价格、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出现较大变化，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募投项目相关折旧、摊销、费用支出的增加则可能导致公司利润下降乃至亏损的扩大。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风险

公司尚未取得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公司以租赁方式取得北京经营场地的使用权、将以先租后买的方式取得扬州生产基地的土地使用权及厂房所有权。

尽管目前公司与相应的主体签署了相关协议，但扬州生产基地属于国有资产，由于国有资产应按法定程序完成项目资产的交易并在产权交易所将项目资产挂牌转让，导致扬州的生产基地的权属转让至公司名下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后续效益产生的预期计划。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行业监管风险

医疗器械行业受到严格监管，公司产品的注册、生产和销售直接受到医疗器械行业监管政策及法规的影响。如果未来相关监管政策及法规发生变化，如出台更为严格的行业准入、资质管理等方面的要求，导致公司无法持续满足行业监管要求，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长期以来，我国医学影像设备市场主要由全球医疗影像三巨头“GPS”即GE医疗、飞利浦医疗、西门子医疗等外资厂商所主导，近年来涌现了一批以联影医疗、东软医疗、深圳安科、赛诺威盛、明峰医疗等为代表的国产品牌，目前国内大多数厂商呈现行业市场占有率不高、企业规模偏小的特点，但在国家政策驱动和技术升级的背景下，国产设备的性能和质量日益提升，公司同时面临着来自国内外竞争厂商的市场竞争。一方面，外资厂商仍拥有多年积累下来的品牌优势、渠道优势和技术优势，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另一方面，国内其他厂商亦积极布局，不断加大在医疗影像设备市场的研发与开拓力度。为了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公司需持续研判市场变化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进一步提高产品创新能力和市场营销能力。如果公司未来无法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无法及时进行足够的资源投入，抑或无法快速应对市场竞争状况的变化形势，或者有更具有实力的竞争对手进入公司所在市场，则公司的竞争优势有可能会被削弱，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现有市场份额及未来盈利能力。

3、人才短缺及流失风险

医学影像设备行业是人才密集型行业，充足、稳定、高素质的人才队伍是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未来随着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尤其是具有扎实专业功底的丰富行业经验的研发人才的争夺将进一步加剧，如果未来不能在薪酬体系建设、员工成长路径等方面持续保持竞争力，可能导致现有人才流失，且短期内无法获取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人才，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及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4、实施集中采购的政策风险

2016年12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将完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制度列为重点任务，并要求开展高值医用耗材、检验检测试剂、大型医疗设备集中采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药品以及冠脉支架等高值耗材已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集中带量采购试点，而大型医疗影像设备尚未开展全国范围的带量采购政策。

然而，安徽省自2014年起就率先以省为单位开展大型医疗设备集中采购工作，并于2021年4月发布《关于印发完善全省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集中采购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于2021年7月发布《关于开展2021年度全省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集中采购工作的通知》，对全省公立医疗机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进行集中采购。如果未来更多省市甚至国家层面出台、实施上述大型医用设备的集采政策，则公司可能面临较大的降价压力或销量提升无法弥补中标价格下降影响；如果公司未能在大型医用设备集采环节中标，则可能面临区域性销售收入下滑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1、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在整个医学影像设备领域，CT的技术复杂度堪称“最难之一”，在中高端特别是超高端CT产品上，CT的三大核心部件高压发生器、X线球管、探测器及重要部件主轴承、滑环、高速电机等性能及品质上，国内与国外的部件供应商在技术先进性的对比上仍有较大的差距，若未来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升级，有关国家针对上述部件或材料等相关领域颁布了一系列针对我国的出口管制政策，可能会对公司相关采购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各类产品的生产，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受到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环境、医疗器械行业政策、医疗器械整体市场估值情况、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可能出现包括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满足相关法规要求，或发行时公司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等情况，导致本次发行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计算机断层扫描成像系统设备及软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所处行业为“4 生物产业”项下的“4.2 生物医学工程产业”下的“4.2.1 先进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属于“生物医药领域”之“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服务”类科技创新企业。

近年国家持续出台多项鼓励国产高端医疗影像设备发展的行业政策，促进行业自主创新。2015 年 5 月，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 2025》，提出提高医疗器械创新能力和产业化水平，重点发展影像设备、医用机器人等高性能诊疗设备；2020 年 10 月，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远景目标的建议》，鼓励发展高端医疗设备；2021 年 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面向社会公开征求针对《医疗装备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的意见，提出到 2025 年，关键零部件及材料取得重大突破，高端医疗装备完全可靠，产品性能和质量达到国际水平，医疗装备产业体系基本完善；2021 年 1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0 个部门印发《“十四五”医疗装备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5 年，医疗装备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主流医疗装备基本实现有效供给，高端医疗装备产品性能和质量水平明显提升，初步形成对公共卫生和医疗健康需求的全面支撑能力。

（二）发行人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1、持续的自主研发形成的软硬件体系构建技术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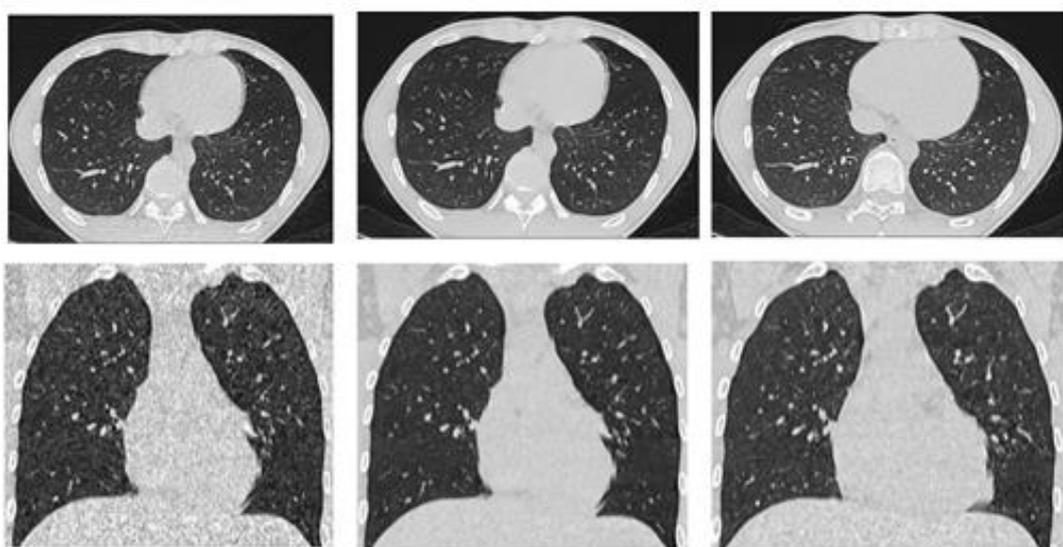
CT 的研发和制造涉及临床医学、精密机械、应用物理、电子器件、材料科学、计算机软硬件等多学科知识，技术难度及综合性高；行业参与者持续推进设备影像链相关的硬件及软件技术进步以提升图像质量、优化检测程序、增强辅助分析，并致力于将心脏成像、低剂量扫描、智能图像处理等高级功能应用于更广泛的产品范围内。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 CT 细分领域，依托持续的资金投入和技术研发，凭

借一机多能的产品特性顺应医疗行业诊疗一体的发展趋势，于 2016 年成功推出国产首款大孔径 76cm 多用途 64 层 CT 产品，适用于更广范围的检查人员及场景，满足放疗模拟定位、介入手术等空间要求，同年公司自研影像智能处理系统 Insight Vision Workstation 注册并不断迭代升级，现已在 32 排 CT 设备实现心脏冠脉检查及能谱成像功能，体现了公司的技术实力及产品生命力。公司现已在 CT 影像链技术、核心零部件设计生产、图像处理等方面形成了独立自主的技术体系，确立了在行业竞争中的技术优势，具体情况如下：

（1）全面的自主研发影像链技术有效提升图像质量、降低检测剂量

CT 设备影像链包括探测器、X 射线球管、高压发生器等精密核心部件，需基于行业发展及产品定位进行全面的 CT 系统设计，平衡存在相互制约的技术参数以实现最佳匹配及设备的稳定运行，例如扫描架孔径的厘米级扩大将产生探测器、X 射线球管等核心部件设计及摆位调整、校准等一系列变动。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以系统化工程思维持续优化核心影像链，在确保 X 射线源、准直系统以及探测系统精准高效的同时，利用超视野 CT 扫描图像补偿重建技术提升大孔径设备图像空间分辨率；利用准直器叶片的连续精准调节技术，提升 X 射线照射有效性从而降低检测辐射剂量；利用低剂量重建技术实现不同扫描区域的自适应动态双域智能化数据处理，保留图像临床细节的同时减少图像噪声，降低系统扫描剂量。



10mAs 低剂量下的高噪声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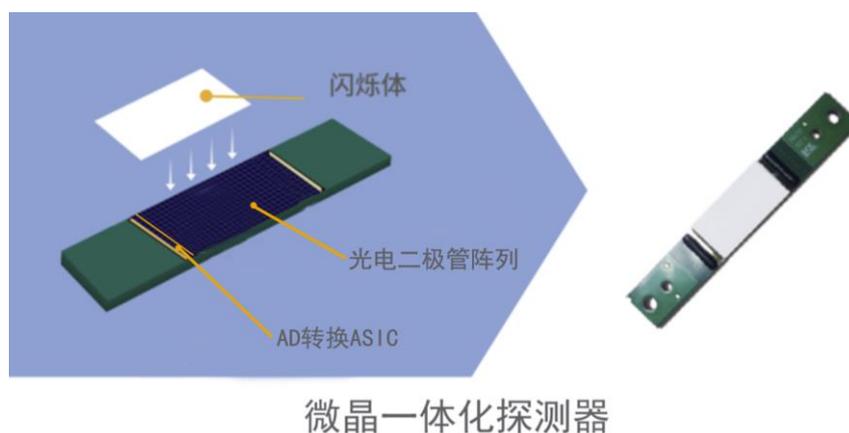
10mAs 通过智能化的低剂量重建处理后的低噪声图像

175mAs 常规剂量下的低噪声图像

（2）独立的关键部件研发、设计及生产技术建立竞争壁垒

在以影像设备为代表的高端医疗设备领域，国外厂商凭借多年的研发、设计积累，在外观设计、内部结构、生产工艺、技术应用等各方面形成了自身的知识产权壁垒，探测器作为将 X 光光子转换为数字信号的组件，是 CT 影像链的核心部件之一，其优劣对最终图像质量起到决定性作用。

公司在探测器技术方面突破国际知名厂商在该领域的垄断局面，现已完成多款自主探测器模块的定制化开发工作，自主研发的背照式探测器模块可四向拼接，实现探测器排数的灵活增减；专利微晶一体化探测器，将传统探测器中 X 光到数字信号转换过程结构集成到小于 5mm 的空间内，缩短信号路径进而将噪声降低了一个数量级，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同时，公司在探测器组装工艺方面设计专用设备和工装，实现微米级安装精度调整，在底部结构对准工装设计、低温固化工艺、真空灌封工艺、自适应贴装头设计、基材中心对准识别设计等方面进行创新，建立了国内整机厂商少有的探测器精密组装和生产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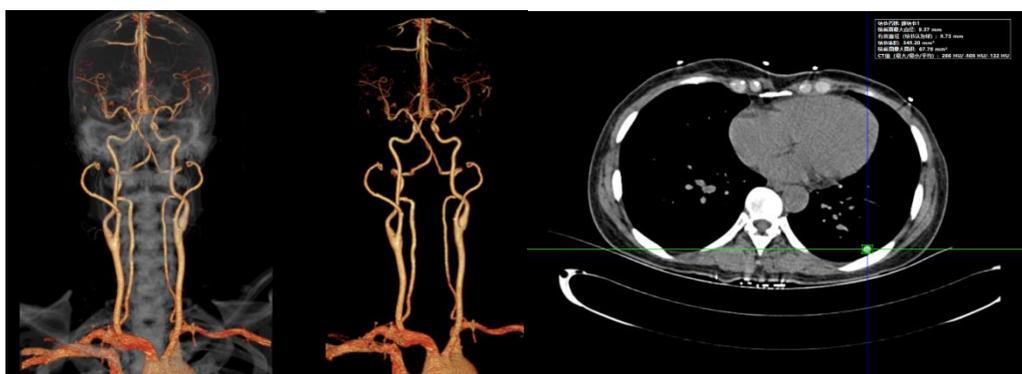


（3）丰富的图像智能分析处理技术助力诊疗一体

诊疗一体指根据疾病状态干预治疗手段，是疾病诊断或检测与治疗进行有机集合的新型生物医学技术，公司图像智能分析处理技术以临床医学角度分为全身血管智能识别分析技术、多器官复杂病灶智能识别与分析技术、功能性血流动态分析技术三大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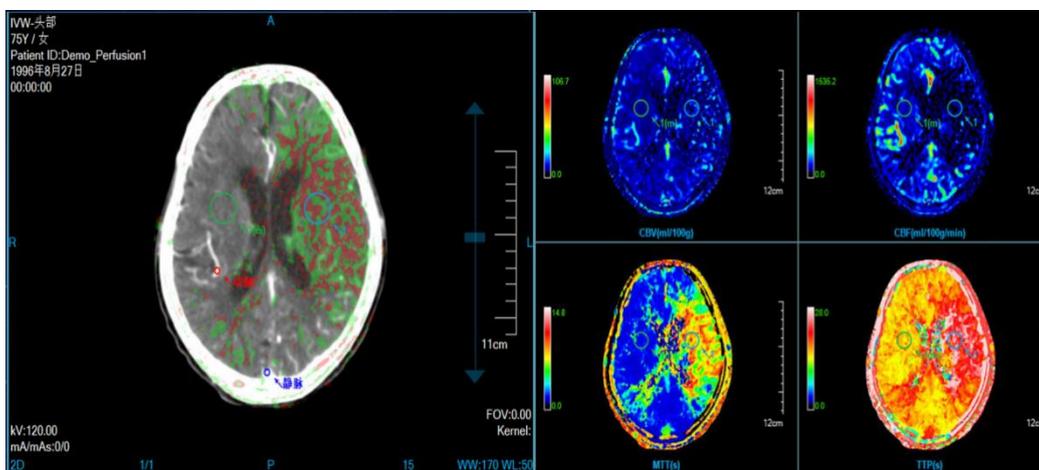
A.全身血管智能识别分析方面：公司攻克了包括头颈部、胸腹部、心脏等多部位血管的智能识别分析难题，如冠状动脉智能分析技术，依据冠脉医学结构解剖特征，采用自适应分数模型算法，实现了冠脉一站式智能分析，显著提高了心

血管疾病的诊断效能；**B.多器官复杂病灶智能识别与分析方面**：公司结合解剖、影像等多维特征，创新性地实现了多器官及复杂病灶的精准识别与分析，如公司基于深度监督机制的多卷积神经网络模型，实现了多尺寸肺结节病灶的全自动精准识别及体积、直径等定量信息的计算，显著提升结节的检出率，避免误诊或漏诊；**C.功能性血流动态分析方面**：公司基于人工智能和动态血流建模技术，创新性地实现了多部位、多病变的功能性血流动态分析，如公司脑灌注智能分析技术依据脑血流循环系统的生物规律及血流动力学原理，可实现造影剂低速注射条件下脑灌注的准确计算、半暗带、梗死区的精确筛选和定量评估。



血管智能识别分析

肺结节病灶的全自动精准识别



脑灌注智能分析

2、紧贴临床需求的多样性产品组合构建差异化的竞争优势

CT 设备系广泛应用于全身各部位检查的影像类医疗器械，具备方便迅速、成像清晰等优点，在心脏、脑卒中、肺部等部位检查方面有突出优势，公司紧贴临床需求的多样性产品组合构建了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具体体现如下：

首先，公司积极践行分级诊疗、加速推进精准诊断、全面助力健康中国的理念，在技术研发及产品推出方面综合考虑市场需求及公司资源能力，追求产品一

机多能以满足不同应用需求，产品实现 16 层-128 层基础型、中高端型全系列配置，可有效满足从基层医疗机构到大型综合医院的各类需求；其次，丰富的产品组合，可适用于头颅、椎体、心脏、胸部、腹部、四肢等全身临床及科研应用，满足不同客户的多层次需求；再次，公司 CT 设备搭载了自主研发的智能医学影像处理软件和高级应用，借助当前互联网技术发展实现信息快速共享，弥补当前医疗资源不均衡问题，实现诊断、治疗、智能辅助等功能的有机结合；最后，当前公司 256 排/512 层高端 CT 处于医疗器械型式检验阶段并计划于 2024 年推向市场，该产品上市后将完善公司在超高端医学影像设备领域的布局，未来公司将兼顾诸如适用于骨科、术中移动、介入医疗等场景的专项 CT 产品开发，实现产品线横向广度及纵向深度的丰富。

3、多元立体的营销网络覆盖众多国内知名医疗机构及海外国家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致力于让更多人享受到医疗器械行业发展带来的诊疗体验提升，把基层医疗市场作为发展的重要方向，践行国家分级诊疗实施战略。公司在国内设有 9 个大区和 1 个大客户部，实现了全国各地的覆盖，凭借自身一机多能的性能特点，产品销往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终端医院、医疗机构，并持续向基层医疗市场渗透，提升基层医疗机构诊疗能力，推动医疗资源下沉。

公司产品进入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北京积水潭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等国内众多知名医院，覆盖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众多终端医院、医疗机构。国内知名医院对 CT 设备技术水平及临床应用需求代表了行业最高水准，与知名医院的合作有利于公司品牌影响力的建立及传播并能密切把握行业前沿发展趋势。公司 CT 设备在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方面取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获评《中国医疗设备》杂志社 2021 年度中国医疗设备“优秀民族品牌金奖”。

同时，公司始终坚持国际化发展战略，产品已在韩国、保加利亚、菲律宾、印度、乌兹别克、埃及及秘鲁等近 40 个国家实现装机，并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开拓相关区域市场。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市场研究报告，2021 年，公司 CT 设备出口销售量及销售额位居国产品牌第三位。

4、经验丰富且稳定高效的管理团队

公司系国内较早自主研发 CT 设备的企业之一，核心管理团队均具备 15 年以上医疗影像行业经验及国际一线厂商不同经营环节从业经历，对高端医学影像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有全面且深刻的理解，熟知行业发展历史并理解行业发展态势，能敏锐感知前沿动态，进而持续优化公司发展方向。如公司管理团队敏锐发觉宠物市场发展机遇，针对动物特性基于已有机型进行快速结构优化，推出 Petcare 产品系列，相关产品得到浙江大学、扬州大学等大学相关学院，瑞派、宠福鑫等知名动物医疗机构以及首农集团养殖基地等客户认可，应用于疾病筛查、科研研究、育种选配等各个方面，建立自身细分领域先发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均于成立早期加入，稳定的管理团队保证了公司发展战略、技术路线及生产经营的一贯性。公司自成立以来，结合市场发展有节奏推进技术研发和产品上市，按计划建立并完善国内外营销网络，逐步于国内外市场形成自身品牌影响力并将持续提升自身综合实力及市场占有率，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5、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保障产品品质

公司建立了覆盖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售后等各个环节的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以 ISO9001、ISO13485 等国际标准为依据建立了质量体系并获得了相应认证，同时多款产品获得了欧盟标志 CE 产品认证，产品在功能及稳定性方面取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

CT 设备作为大型医学影像设备，单一机构配置数量有限，如遇特殊时期 CT 设备日运转时间延长，甚至出现全天满负荷工作的极端情形，CT 设备质量可靠性及运营稳定性持续提升产品的使用体验，逐步建立了公司产品的良好口碑。

6、专业快速的售后服务提升客户黏性

公司重视产品的售后服务，建立“管家式”售后服务体系、维修备件供应体系及专业技能培训体系以实现全生命周期持续服务。首先，公司组建了一支专属工程师团队，通过远程运维系统进行设备信息登记、与客户实时对接，实现预防性维护、设备状态预警和远程故障诊断等全方位的支持服务，第一时间响应客户需求，提高服务时效性；其次，为进一步保证设备开机率和使用率，公司在重点

区域合理设置维修备件库以提高物流时效，为客户提供有效的配件支持，缩短维修等待时间；再次，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高设备运行效率和使用人员的专业素养，为境内外客户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使用技能培训，以便更及时地解决常见故障，提升客户自身产品的使用体验。

专业快速的售后服务提升了客户黏性的同时帮助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设备临床使用实践经验，推进现有产品优化及新产品设计及研发。

（三）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战略

1、业务发展战略

公司以“医疗科技创新效力于人类健康”为发展使命，自成立以来，秉承“中国质造、CT 专+”的发展理念，坚持以临床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致力于成为受人尊敬的放射影像解决方案及服务供应商。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公司已掌握诸多 CT 系统设计技术、CT 扫描和数据采集技术、CT 关键部件设计技术、图像校正和重建算法技术、智能医学影像处理技术以及 CT 临床应用经验。未来，公司将以 CT 影像技术为核心持续拓展多元化学科发展，开发出垂直功能加深、诊疗一体化、多模态融合的智能医疗影像设备，不断满足多样化临床诊疗需求；同时，公司将继续以市场为导向，进一步扩展和完善国内外营销网络，不断推动公司品牌的市场影响力，提升终端市场对国产设备的认可度，加快 CT 领域的进口替代。

2、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产品升级与技术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构建了丰富的 CT 设备产品系列，目前拥有涵盖 16-128 层全系列采用大孔径设计的医用 CT 产品，以及宠物 CT、车载 CT、方舱 CT 等多元特色产品，并且已提前布局智能医学影像后处理应用产品；产品功能满足从临床实用到科学研究以及移动诊疗，可支持从常规检查到大范围的脏器扫描、外周血管 CT 血管造影、心脏检查、器官灌注成像等高级临床检查。

在研发投入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研发投入为 19,892.58 万元，占报告期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4.52%；公司不断加强研发人员的引进和培养，逐步掌握了 CT 系统设计技术、CT 关键部件设计技术以及图像校正和重建算法技术

等多项核心技术，并通过构建稳定的研发团队和成熟的研发机制确保公司研发成果的产业化。

(2) 搭建立体覆盖营销网络

报告期内，公司已在国内构建 1 个大客户部、9 个销售大区的营销网络，覆盖全国各省份主要市场，并与各地经销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形成了从三甲医院到基层医疗机构立体覆盖的国内营销网络。此外，公司始终坚持国际化发展战略，为践行国家“一带一路”倡议，主要产品已在欧洲、亚洲、非洲等多个地区实现装机，产品质量获得海外客户认可，进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公司不断加强营销团队建设，提升市场营销水平，在产品销售、售后服务、客户培训等环节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服务和解决方案，高效响应客户需求，有效增加客户黏性，不断支持公司扩大业务规模。

3、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 产品技术持续升级与拓展

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不断开展对新技术的研究和产品创新。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并与医学临床应用紧密联系，目前公司正开展了 128 排/256 排超高端 CT、光子计数 CT 整机与核心部件、整合 CT 与 DSA 功能的一体介入设备以及 CT 导航机器人等多项在研项目，取得了良好的阶段性研发成果。

此外，公司将积极探索新技术在 CT 影像设备行业的赋能。借助云技术，开发集成更多高级应用云端化功能的赛诺云平台，实现实时影像互联互通，推动远程诊疗服务模式的普及；利用深度学习和大数据分析为基础的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应用，开发下一代影像智能辅助诊断软件，可加速影像信息病灶检测处理速度，辅助医生提高医疗判断的准确性和诊疗效率，有助于实现医疗资源的优化配置；借助 5G 技术赋能开发新一代移动 CT 产品，构建移动 CT 工作站，通过远程医疗信息系统实现影像信息及患者现场图像及时传输至医院进行诊断，为危重病人的院前诊断和急救提供了技术和设备支持。

同时，公司通过在球管、探测器系统等核心部件不断技术攻关，实现设计优化、技术自主可控，提升核心部件在国产供应链的自研自产，降低设备生产成本，减少进口依赖风险，进一步促进医疗影像设备的国产化发展。

公司始终围绕 CT 产品引领技术创新，不断升级差异化产品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的产品竞争力，推动优质医疗资源的下沉。

（2）强化国内外营销网络布局及品牌建设

公司将结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已有客户资源和营销网络的基础上，在北京总部建立和完善全国营销中心，在重点区域新增办事处完善已有营销网点布局，持续强化立体覆盖的营销网络。一方面，通过持续扩大分销网络和加强与经销商合作，进一步提升乡县等基层医疗机构市场的广泛渗透和渠道覆盖；另一方面，通过吸收有经验、有资源的市场营销专业人才，重点加强面向三级医院、公立医院、医疗集团等高端市场的直销能力建设，增强公司市场销售和客户服务能力，提高市场竞争能力，进一步提升国内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计划开启电商模式，打造综合性一站式惠民型线上医疗器械直采平台，降低用户采购成本，提升厂商营运能力；此外，公司将持续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售后服务培训体系，第一时间响应客户需求，为全系列产品提供安装、维修、保养等售后技术服务支持，并通过远程运营管理和“管家式”客户培训的服务方式，提升用户体验。

针对国际市场，公司也将持续推进产品在国际市场的准入工作，通过信息系统的升级和完善为公司开拓国际销售渠道提供技术支持，持续加强重点发展中国家及“一带一路”国家本地化能力建设，推进适用当地国家实际情况的全系列产品营销，进一步提升产品的海外知名度与市场占有率。

此外，公司将加大品牌宣传投入，不断通过专业展会、客户培训活动、专家研讨会、网络推广等方式推广公司品牌，并依托现有销售覆盖，通过良好的产品质量和优势的客户服务水平，建立客户口碑，构建品牌价值。

（3）建设人才队伍，加强人才管理

在公司的经营发展中，专业的高素质研发人员、营销人员、管理人员等人才是公司的重要人力资源，为了实现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公司将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定一系列专业化的人才管理机制，通过建立和完善培训、薪酬、绩效和激励机制，进一步提高人力资源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并通过外部人才引进和内部人才培养提升，构建高素质的人才队伍，最大限度地发挥人力资源的潜力。此外，公司将持续在核心技术研发、临床前研究、产品策划、产品销售等全产业

链进行人才战略布局和人才储备，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2年9月30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日后，发行人在产业政策，进出口业务，税收政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八、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和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18名股东，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栋暄医疗	2,551.6667	2,551.6667	27.31
2	居小平	1,805.5556	1,805.5556	19.32
3	龙投厚德	1,239.7222	1,239.7222	13.27
4	宜利复医	709.7222	709.7222	7.60
5	金沙河	555.5556	555.5556	5.95
6	华盖成都	554.1667	554.1667	5.93
7	杭州辰德	477.7777	477.7777	5.11
8	启明融信	384.0278	384.0278	4.11
9	华盖温州	194.4444	194.4444	2.08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0	德勤康瑞	164.8831	164.8831	1.76
11	佛山红土	120.5671	120.5671	1.29
12	广东红土	120.5671	120.5671	1.29
13	启明融创	102.0833	102.0833	1.09
14	德瑞康诺	100.6653	100.6653	1.08
15	德盛诺德	98.9299	98.9299	1.06
16	深创投	60.2836	60.2836	0.65
17	上海熠点	58.3333	58.3333	0.62
18	付诗农	45.0000	45.0000	0.48
	合计	9,343.9516	9,343.9516	100.00

（二）核查方式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材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并通过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公示信息，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相关登记和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16 名直接机构股东，其中包含 4 家员工持股平台和 12 家私募投资基金。

公司 12 家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1	龙投厚德	SJP618	扬州龙投厚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0295
2	华盖成都	S33010	华盖医疗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P1002607
3	华盖温州	S34850	华盖投资管理（温州）有限公司	P1002839
4	宜利复医	SM8771	广东宜利凯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24787
5	金沙河	SCH166	上海金浦医疗健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3744
6	杭州辰德	SE4109	上海甲辰投资有限公司	P1009452
7	上海熠点	SCC608		
8	启明融信	SM5412	苏州启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0851
9	启明融创	SM5447		
10	深创投	SD240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1000284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11	广东红土	SJX457	珠海横琴红土君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3324
12	佛山红土	SW1580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的 12 名机构股东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了备案的相关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诺威盛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江颖 2023年3月20日
江颖

保荐代表人： 杨新 2023年3月20日
杨新

王学霖 2023年3月20日
王学霖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任鹏 2023年3月20日
任鹏

内核负责人： 郑榕萍 2023年3月20日
郑榕萍

保荐业务负责人： 廖卫平 2023年3月20日
廖卫平

保荐机构总经理： 姜文国 2023年3月20日
姜文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姜文国 2023年3月20日

保荐机构（公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0日



附件一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赛诺威盛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授权杨新、王学霖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项目协办人为江颖。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杨 新


王学霖

法定代表人： 
冉 云



2021年3月20日